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職業訓練局條例》
(第 1130 章)

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藉此 —

- (a) 賦權職訓局(職業訓練局)從事符合其宗旨及職能的域外活動；
- (b) 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條例英文本現用的“disabled person”一詞；以及
- (c) 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

理據

(A) 主要修訂

2. 現行條例並沒有就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的事宜訂定明確條文。

3. 近年，愈來愈多香港公司從事跨境業務及活動。這些公司僱用了大批香港員工。隨着珠江三角洲一帶的經濟迅速增長，可以預

見會有更多這類香港公司，甚至內地機構，聘用來自香港的員工。職訓局須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培訓，以應付這些公司的需求。這對保持本地工人的競爭力及就業前景，至為重要。此外，職訓局如能為學員安排跨境實習，讓他們汲取寶貴的工作經驗，增加畢業後的就業機會，也會令青年人受惠。

4. 職訓局有意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安排青年人在內地實習、開辦技能證書課程，以及開辦文憑／專業認可課程。除有關青年人實習的活動外，建議中的活動會以自資形式舉辦。職訓局須獲授權力，以擴大其宗旨和職能所涵蓋的地域範圍，這樣才可以自行舉辦或與內地有關機構合辦上述活動。

5. 在內地設有業務的香港商業機構需要不少已受訓及合資格的員工。建議的活動不但有助滿足這些機構的人力需求，還可讓學員體驗內地的情況，為他們在內地就業作出更好的準備。

6. 此外，建議的活動有利香港與內地互相交流，了解彼此在職業教育及訓練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促進兩地在這方面的發展。這些活動還有助增加職訓局的收入，可用以推展其宗旨的工作。

7. 考慮到商界及市民大眾可以獲得的好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職訓局從事符合其宗旨及職能的域外活動。其中大部分會以自資的方式營辦。如屬這情形，我們會繼續確保政府提供予職訓局的資助，不會用於津貼這些自資的活動。我們也會確保獲資助的域外活動，必須是為香港人提供的訓練及教育。

(B) 其他輕微修訂

8. 我們也建議對條例作出下列輕微修訂：

- (a) 刪去條例英文本現用的“disabled person”一詞，因為該詞有異於國際慣常對肢體殘疾人士的描述。建議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一詞取代；以及
- (b) 訂定條文，規定當職訓局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其權力時，可由任何一名副主席擔任帳目簽署人，以便職訓局處理內部行政工作。

條例草案

9. 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賦權職訓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執行其職能；
- (b) 草案第 2 及 3 條修訂條例第 2 及 5(d)條，以 “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取代英文本內 “disabled persons” 一詞；以及
- (c)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17 條，規定職訓局任何一名副主席可在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行使權力時簽署帳目。

B 附件 B 謂列條例草案修訂的現行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C 11. 建議對經濟及財政均有影響，詳載於附件 C。建議對公務員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現時具有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並無影響，也不會對可持續發展有重大影響。

徵詢公眾意見

12. 職訓局已諮詢轄下各訓練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由有關行業的相關人士組成，他們均支持職訓局從事域外活動的建議。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我們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14. 職訓局是法定機構，根據一九八二年制定的《職業訓練局條例》而設立，提供職業教育及訓練，協助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條例第 5 及 6 條(摘錄載於附件 D)載列職訓局的宗旨及職能。

查詢

15.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3036 與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聖傑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以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賦權該局副主席簽署帳目報表和作出其他次要的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職業訓練局(修訂)條例》。

2. 釋義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殘疾人士”的定義中，廢除“disabled person”而代以“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b) 在“skills training”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3. 職訓局的宗旨

第 5(d)條現予修訂，廢除“disabled persons”而代以“persons with a disability who are”。

4. 職訓局的職能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職訓局可獨自或連同其他人或組織，或以其他人或組織的代理人身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該局在本條之下的任何職能。

(4) 除非職訓局在香港以外地方運用第 12(a)條所指的立法會撥款執行其職能是為香港人的訓練及教育而執行的，否則職訓局不得如此執行其職能。

(5) 就第(4)款及本款而言 —

“香港人” (Hong Kong person)指符合以下各項描述的人 —

(a) 該人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的身分證；及

(b) 該人 —

(i) 不受任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就該人施加的逗留條件(逗留期限除外)所規限；及

(ii) 沒有違反任何逗留期限；

“逗留期限” (limit of stay)就任何人而言，指限制該人留在香港的期限的逗留條件。”。

5. 帳目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表。”之後的所有字句；

(b) 加入 —

“(4) 第(3)款所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主席的權力或執行主席的職責，則須由任何一名副主席簽署。”。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以 —

- (a) 賦權職業訓練局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其職能；
- (b) 賦權該局任何一名副主席當主席不在香港或不能擔任主席職務時簽署帳目報表；及
- (c) 將 “disabled person” 修訂為 “person with a disability” 。

章：	1130	職業訓練局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委員會” (general committee) 指根據第10條設立的一般委員會；

“工業”、“工業界” (industry) 包括商業及服務行業；

“工業訓練” (industrial training) 指在工業界就業的過程中或為於工業界就業而給予或接受的訓練，但不包括技能訓練；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修訂)

“工業訓練中心” (industrial training centre) 指職訓局或他人代職訓局提供工業訓練的地方；

“工業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指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提供的教育；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修訂)

“主席” (Chairman) 及“副主席” (Deputy Chairmen) 分別指根據第8條委任的職業訓練局主席及副主席；

“行業” (trade) 指工業界中任何行業或職業；

“技能訓練” (skills training) 指—

(a) 紿予殘疾人士的有關就業技能的訓練；或

(b) 紿予殘疾人士的附帶於(a)段所提述訓練的有關日常活動及社交技能的訓練；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技能訓練中心” (skills centre) 指職訓局或他人代職訓局提供技能訓練的任何地方；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科技學院” (technical college) 及“工業學院” (technical institute) 分別指職訓局設立、營辦或管理的任何科技學院或工業學院；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代替)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根據第14(2)條訂定為職訓局財政年度的一段期間；

“訓練委員會” (training board) 指根據第10條設立的訓練委員會；

“執行幹事” (Executive Director)、“副執行幹事”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及“助理執行幹事” (Assistant Executive Director) 分別指根據第9(1)條委任的職訓局執行幹事、副執行幹事及助理執行幹事；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代替)

“殘疾人士” (disabled person) 指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損害以致其獲得和保留公開就業的機會減低的人； (由1991年第35號第2條增補)

“職能” (functions) 包括權力及職責；

“職訓局” (Council) 指根據第4條設立的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委員會” (council committee) 指根據第11條設立的委員會。

條：	5	職訓局的宗旨	56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6號第3條

職訓局的宗旨是—

(a)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b) 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

技術員及技師；

- (c) 促進學徒的訓練； (由1991年第35號第4條代替)
- (d) 向15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就提供該等訓練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由1991年第35號第4條增補)
- (e)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由1991年第35號第4條增補)

條：	6	職訓局的職能	L.N. 362 of 1997; 56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56號第3條

(1) 職訓局須—

- (a) 審議行政長官向職訓局提出的任何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報告；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b) 每年向行政長官報告一次，或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次數向行政長官報告；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c) 審查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在財務上的需要，並就該等財務上的需要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d) 營辦和維持政府指派予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
- (e) 經常檢討—
 - (i) 工業界對已受訓人力的需求；
 - (ii) 為應付工業界需求而可提供的已受訓人力；
 - (iii) 可供訓練工業界所需的人力的設施；
 - (iv) 僱主提供工業訓練及學徒訓練方面的事宜；及
 - (v) 僱主為受訓學員及學徒提供的工業訓練的足夠程度，以及促進和改善該等訓練所須採取的措施；
- (f) 審議和建議何種行業應由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第45條指明為指定行業； (由2000年第56號第3條修訂)
- (g) 審議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訓練課程的建議，並如認為適當，則須批准該等建議；及
- (h) 就技能訓練提供技術方面的輔助器材及職業評估。 (由1991年第35號第5條增補)

(2) 職訓局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就任何關於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向政府及有利害關係的人諮詢意見；
- (b) 就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任何方面進行或委託他人進行研究；
- (c) 收取和審議關於發展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建議或提議；
- (d) 指明向接受工業訓練的人教授的技能及操作知識；

- (e) 為任何行業設計訓練課程、考試及測驗；
- (f) 就作為某些人接受工業教育或工業訓練的先決條件而對他們所須達到的最低教育程度作出建議；
- (g) 傳布訓練材料及關於根據第(1)款經常檢討的事宜的資料；
- (h)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i) 提供或批准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訓練課程及其他設施；
- (j) 幫助申請接受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人找尋適合的訓練設施；
- (k) 為任何個別行業訂立所須達致的技能水平，就任何行業舉行考試及測驗，並頒發修讀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
- (l) 經政務司司長批准後，使用政府任何部門的人手、設施及服務；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m) 將職訓局的資金分配予任何人，以提供職訓局批准的訓練課程(該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負責提供的訓練課程或為應付他本身對已受訓人手的需求而提供的訓練課程除外)；
- (n) 僱用員工並給予他們酬金；
- (na) 向政府繳付款項，為數相當於政府依據《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387章)第4條須就由政府轉至職訓局任職的人而支付的退休金款額； (由1991年第55號第5條增補)
- (o) 聘請技術及專業顧問，就職訓局的任何職能所引起或與職訓局的任何職能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並給予他們酬金；
- (p) 支付津貼予修讀職訓局所提供之訓練課程的人；
- (q) 支付津貼予參與提供職訓局所提供之訓練課程的人；
- (r) 支付其認為適當的開支予並非公職人員的職訓局成員、職訓局委員會成員或訓練委員會或一般委員會的成員；
- (s) 取得、持有和承租為執行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任何財產，並在符合持有該等財產的條款及條件下處置該等財產；
- (t) 接受合法地給予並符合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宗旨的資金及捐贈；
- (u) 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以所需的保證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並為該目的而將職訓局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作押記；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v) 就職訓局提供的服務或使用職訓局提供的設施收取費用；及
- (w)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訂立任何合約。

(由1991年第35號第5條修訂)

條：	17	帳目	30/06/1997
----	----	----	------------

- (1) 職訓局須就所有財務交易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2) (由1991年第35號第9條廢除)
- (3) 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職訓局須安排擬備該財政年度的職訓局收支結算表，以及在該財政年度最後一日的職訓局資產負債表。該等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均須由主席簽署。

(由1991年第35號第9條修訂)

經濟影響

職訓局擬提供的域外活動，有助滿足香港跨境業務的訓練需要，並有助加強香港員工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這項安排對本港的經濟生產力有積極貢獻。

財政影響

2. 職訓局以自資形式舉辦的域外活動，無須政府額外撥款資助。部分自資活動或會有收益盈餘，可用以支援政府資助的職訓局活動，減少職訓局對政府撥款的依賴。至於以資助方式舉辦的域外活動，其經營開支會由教育統籌局局長管理的經營開支封套撥付，而基本工程所需的公帑撥款，則須視乎每年資源分配工作的結果而定。

《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5 及 6 條

第 5 條 — 職訓局的宗旨

職訓局的宗旨是一

- (a) 就為確保有一個切合香港發展需要的全面工業教育及工業訓練制度而需採取的措施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b) 訂立、發展和營辦計劃，以訓練維持和改善工業所需的操作工、技工、技術員及技師；
- (c) 促進學徒的訓練；
- (d) 向 15 歲及以上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並就提供該等訓練加以統籌，以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和訓練他們應付公開就業；
- (e)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第 6 條 — 職訓局的職能

- (1) 職訓局須—
 - (a) 審議行政長官向職訓局提出的任何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並就該等事宜向行政長官報告；
 - (b) 每年向行政長官報告一次，或按行政長官指示的次數向行政長官報告；
 - (c) 審查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在財務上的需要，並就該等財務上的需要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d) 營辦和維持政府指派予職訓局的技能訓練中心；
 - (e) 經常檢討—

- (i) 工業界對已受訓人力的需求；
- (ii) 為應付工業界需求而可提供的已受訓人力；
- (iii) 可供訓練工業界所需的人力的設施；
- (iv) 僱主提供工業訓練及學徒訓練方面的事宜；及
- (v) 僱主為受訓學員及學徒提供的工業訓練的足夠程度，以及促進和改善該等訓練所須採取的措施；
- (f) 審議和建議何種行業應由行政長官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第 45 條指明為指定行業；
- (g) 審議訓練委員會及一般委員會提出的關於訓練課程的建議，並如認為適當，則須批准該等建議；及
- (h) 就技能訓練提供技術方面的輔助器材及職業評估。

(2) 職訓局可為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更有效地執行其宗旨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 (a) 就任何關於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事宜向政府及有利害關係的人諮詢意見；
- (b) 就有關工業教育、工業訓練或技能訓練的任何方面進行或委託他人進行研究；
- (c) 收取和審議關於發展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建議或提議；
- (d) 指明向接受工業訓練的人教授的技能及操作知識；
- (e) 為任何行業設計訓練課程、考試及測驗；
- (f) 就作為某些人接受工業教育或工業訓練的先決條件而對他們所須達到的最低教育程度作出建議；
- (g) 傳布訓練材料及關於根據第(1)款經常檢討的事宜的資料；
- (h) 設立、營辦和維持科技學院、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及技能訓練中心；
- (i) 提供或批准工業教育、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訓練課程及其他設施；

- (j) 幫助申請接受工業訓練及技能訓練的人找尋適合的訓練設施；
- (k) 為任何個別行業訂立所須達致的技能水平，就任何行業舉行考試及測驗，並頒發修讀證明書及合格證明書；
- (l) 經政務司司長批准後，使用政府任何部門的人手、設施及服務；
- (m) 將職訓局的資金分配予任何人，以提供職訓局批准的訓練課程(該人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負責提供的訓練課程或為應付他本身對已受訓人手的需求而提供的訓練課程除外)；
- (n) 僱用員工並給予他們酬金；
- (na) 向政府繳付款項，為數相當於政府依據《退休金(特別規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387 章)第 4 條須就由政府轉至職訓局任職的人而支付的退休金款額；
- (o) 聘請技術及專業顧問，就職訓局的任何職能所引起或與職訓局的任何職能相關的事宜提供意見，並給予他們酬金；
- (p) 支付津貼予修讀職訓局所提供之訓練課程的人；
- (q) 支付津貼予參與提供職訓局所提供之訓練課程的人；
- (r) 支付其認為適當的開支予並非公職人員的職訓局成員、職訓局委員會成員或訓練委員會或一般委員會的成員；
- (s) 取得、持有和承租為執行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所需的任何財產，並在符合持有該等財產的條款及條件下處置該等財產；
- (t) 接受合法地給予並符合職訓局在本條例下的宗旨的資金及捐贈；
- (u) 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後，以所需的保證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款項，並為該目的而將職訓局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作押記；
- (v) 就職訓局提供的服務或使用職訓局提供的設施收取費用；及
- (w) 為貫徹其宗旨或行使其職能而訂立任何合約。